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政府扶贫工作办公室

苏财农〔2019〕1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扶贫办：

近年来，各市县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各项扶贫政策落实，扎实抓好扶贫项目建设，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为我省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从专项巡视、审计督查、财政监督、绩效评价以及第三方评估所反映的情况看，还存在着部分县区项目库建设滞后、项目申报及招投标程序不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较慢、带贫减贫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和省委、省政府领导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管理，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支持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担起脱贫攻坚主体责任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省委省政府明确“十三五”时期脱贫攻坚的主要目标任务就是确保如期完成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脱贫、省定经济薄弱村达标、重点片区面貌显著改善、12个省级重点帮扶县区全部“摘帽”。各市县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担起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一鼓作气、乘势而上，集中力量完成剩余脱贫任务，为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要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扶贫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拨付，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对于2019年项目实施进度未达95%、资金拨付进度未达92%以上的县（市、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扶贫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集中攻坚，加快收尾，确保在2020年1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对于省提前下达的资金，各市县要力争在资金下达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项目立项，4个月内启动项目开工建设。对于已完工项目，要抓紧组织项目验收和审计工作，加快资金拨付。对于

进度迟缓、低效失范的项目，各市县要专项督办。对于落实脱贫攻坚政策成效明显、资金使用效益好的市县，省级将在分配相关扶贫和涉农专项资金时予以优先考虑和倾斜；对于项目推进不力、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市县，省级将相应扣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额度。

三、围绕目标任务，突出抓好扶贫项目库建设

各市县要围绕目标任务，瞄准脱贫攻坚中的短板和弱项，结合资源禀赋，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早筹划、制定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的年度扶贫项目库。要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对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与审查，对未按程序编报的项目、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违法违规的项目、盲目提高脱贫标准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未建立带贫减贫机制的项目及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等，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市县扶贫办要深入查找项目库建设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切实可行举措，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做到“高质量项目等资金”，严格落实扶贫项目一律从项目库中选择的要求。

四、规范操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

要严格按照《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30号）、《江苏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苏扶办〔2019〕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

和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于扶贫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和服务采购等，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主管部门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要求进行阳光操作。市县扶贫部门要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抽取一定比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掌握第一手资料，挤干数据水份。

五、围绕产业就业帮扶，不断完善带贫减贫机制

要围绕种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手工业、休闲农业等建设一批高质量产业扶贫项目，建成一批扶贫特色产业基地和农产品加工服务基地，积极探索建立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贫产业园，努力将扶贫项目纳入当地主导产业的产业链中。要进一步培育有劳动能力低收入农户的创业就业能力，发展扶贫车间吸纳就业，激发其脱贫内在动力，因户施策、精准帮扶。要筹划并夯实项目后续管护运营、扶贫资产收益、带贫减贫长效机制建设等工作。扶贫项目通过验收后，要明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按规定做好确权登记。要明确并细化项目的管理方式、经营方式、收益分配机制和管护措施等。扶贫项目文件资料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

六、加强协作，继续做好信息系统填报工作

国扶办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财政部扶贫动态监控系统既是资金项目管理的有效手段，又是全面系统记录各地扶贫举措与成

效的历史档案，各地要高度重视系统项目信息维护工作，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将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录入监控平台，确保监控平台扶贫资金数据准确。要以资金投入为起点，进一步全口径梳理“十三五”以来的财政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及社会扶贫项目。尤其针对市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做好认定工作，做到应录尽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